

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108年度第2次法規執行協調會會議記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08年05月15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地 點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

出 席：詳簽到表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
二、建築管理科報告：略

三、主席報告議程：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建築師申請建造執照掛號使用二維條碼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（曾顧問 瑞宏提）

說明：詳提案一附件。

決議：請曾瑞宏建築師與建管科後台聯繫解決問題，達成共識後，再於會員座談會上統一告知各會員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校舍請領建造執照事宜，提請討論。（曾顧問 瑞宏提）

決議：校舍請領建造執照，若是已設立學校，請教育局專簽後免檢討騎樓規定，若是新設立學校，則需退縮騎樓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依據現行法令，自外牆中心線突出 1 公尺之花台，其面積與陽台合計超過單層樓地板面積 10%部分應否計入容積。

說明：1、依據內政部 84.8.4 台內營字第八四八 0 二 0 九號函示（詳提案三-1 附件）。得確認該函文係指花台與陽台面積合計超過建築面積 1/8 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，非計入容積。

2、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規定（提案三-2 附件），得確認：依法規花台自外牆中心線突出 1 公尺（未超出 1 公尺），不計入建築面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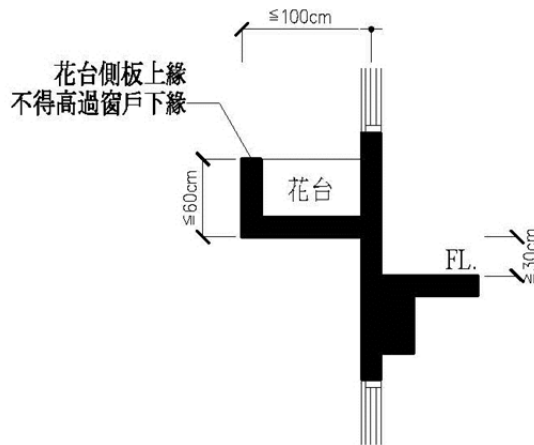
3、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規定（提案三-3 附件），得確認：花台自外牆中心線突出 1 公尺（未超出 1 公尺），不計入樓地板面積。

4、提案三-4 附件：平、剖設計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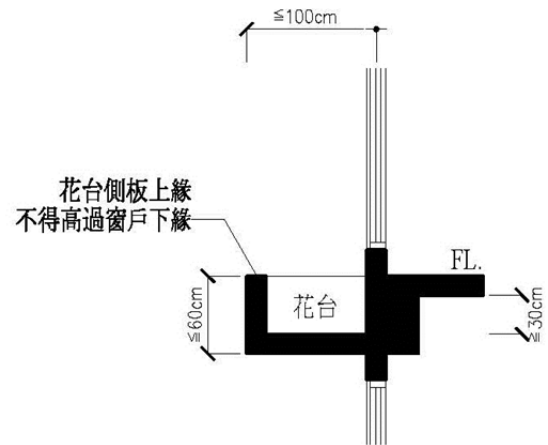
5、提案三-5 附件：台中市建管作業手冊摘錄。

決議：1. 花台與陽台各面鄰接者，花台應併入陽台面積檢討。

2. 花台單獨設置時，應與旁側陽台脫開 30cm 以上之間距，且其設置型式應符合下列圖例之規定；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其面積計算。



圖例 1_花台剖面示意圖



圖例 2_花台剖面示意圖

3. 花台計入陽台面積檢討時，其設置型式得不受上列第 2 點之規定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申請農舍及農業設施案件可否於辦理使照時免檢附”未申報勘驗先行動工”鑑定報告，提請討論。(王建築師 吉聰提)

說明：農舍及農業設施”補照案件”依法只需辦理開工及使照程序與一般建地不同，無需辦理勘驗行政程序，不知現行要求需於辦理使用執照時檢附之法源依據在那裡？以往都無需要檢附，是這幾年縣府要求且未經提出討論及公告即實施辦理，實有與依法行政相悖與法不符之情事。

決議：工程造價在 30 萬以下或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者，免做「先行動工」鑑定報告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使用執照併案變更設計如何執行，提請討論。(陳理事長 賢秋提)

決議：依 4 月 1 日公告之辦法辦理，若有爭議案件日後再討論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辦理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如何照相，需要每道牆均要拍照？提請討論。（陳理事長 賢秋提）

決議：建築執照若有裝修依技術規則檢討者，建照免附室裝申請表，使用執照需檢附相關防火證明，隔間牆與其他縣市相同標準，免每道牆照相，以達便民程序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關於巧克力公司大坑工廠 101 年使用執照疑核准不實，經縣府政風處查詢，問題尚未解決，仍請建管單位續予更正。

（馮建築師 金山提）

說明：詳提案七附件。

決議：請回歸法院判決結果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。